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 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各有关企业：

近期，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住建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贯彻落实《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简称“判定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简称“缺陷清单”）。为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切实提升隐患排查整治成效，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隐患，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贯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认真组织《判定标准》和《缺陷清单》的宣贯学习，有关人员要熟悉、

掌握《判定标准》《缺陷清单》内容和要求，并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和项目认真落实。有关企业和项目要将《判定标准》《缺陷清单》作为企业年度安全培训、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等课程内容，通过宣传贯彻会、专家辅导、专题讲座、集中研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宣贯到位，确保现场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水平。

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要求，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和项目对照《判定标准》《缺陷清单》，严把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钢结构、轨道交通盾构等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实施和验收各道口，突出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全面精准排查各类隐患，做到不留空档、不留盲区。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把学好用好《判定标准》《缺陷清单》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引导企业主动对标实施，自觉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要开展危大工程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帮扶式、教学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形成闭环。对情节严重的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倒逼项目各方主体落实责任。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的通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质规〔2024〕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2024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五）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四) 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 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四)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五)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

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

故隐患：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 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

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未按规定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

超过设计允许值。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同时废止。

抄送：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质〔2024〕6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提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质量，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施工安全实际，我部制定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各方责任

主体严格执行，从源头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

汤海滨 tanghaibin20250219135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一	通用条款	1. 无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
		2. 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3. 无施工现场布置图和资源配置计划表。
		4. 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
		5. 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
		6. 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含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
		7. 无关键工序检验与验收要求。
		8. 无应急处置措施。
		9. 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
		10. 无相关施工图纸。
		11. 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2.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专人监护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13. 涉及地下水，无地下水控制措施。
		14. 涉及高空作业，无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
		15. 涉及临时用电，无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6. 涉及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等，无专项防护措施。
		17. 存在其他重大施工安全风险，但无针对性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二	基坑工程	1. 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2. 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
		3. 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4. 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实现有效连接。
		5. 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三	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	1. 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
		2. 滑模无支撑节点构造设计。
		3. 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
		4. 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坍塌、滑移风险，无防范措施。
		5. 高宽比大于 3 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6. 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证措施。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2. 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3. 未进行起重机械的选择计算、未明确吊装工艺（至少应包含施工工艺、吊装参数表、机具、吊点及加固、工艺图）。
		4. 架桥机架梁工程，未对纵、横向的稳定性进行校核，未明确支腿的稳固措施。
		5. 起重机械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
		6. 多机联合起重工程，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7. 对构件翻身、空中姿态控制、夺吊、递吊等关键环节要求较高的操作技能和配合协调指挥，无工艺描述。
		8. 未对刚性较差的被吊物吊装工况进行力学验算。
		9. 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10. 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方案中未明确安装拆除方法。
		11. 现场制作吊耳的，未对吊耳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五	脚手架工程	1. 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2. 高度超过 50 米落地脚手架及高度超过 20 米悬挑脚手架无架体卸荷措施。
		3. 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无搭设和拆除的施工工序设计。
		4. 非标准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要求。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超规范且无加强措施。

六	拆除工程	1. 施工场区存在需要保护的结构、管线、设施和树木但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 无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安排和主要拆除方法。
		3. 影响保留部分结构安全的局部拆除无先加固或者支撑措施。
		4. 无拆除吊运和拆除作业平台（装置、结构、场地）设计或设置。
		5. 采用机械破碎缺口定向倾倒拆除高耸构筑物或者爆破拆除时无预估塌散范围、减振、控制飞散物等安全技术措施。
七	暗挖工程	1. 矿山法施工，无超前预支护施工的技术参数。
		2. 马头门处无加固措施及开洞顺序。
		3. 无土方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步序图。
		4. 无拆除临时支撑的安全技术措施。
		5. 风险较高的区段（仰挖、俯挖、转弯、挑高、扩宽、平顶直墙、邻近工程等），无施作方法及其安全技术措施。
		6. 无盾构设备选型及适应性、可靠性评估。
		7. 无盾构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8. 盾构穿越特殊地段的掘进无安全技术措施。
		9. 盾构开仓作业或临时停机，无开挖面稳定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技术措施。
		10. 无顶管设备选型及适应性评估。
		11. 无顶管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八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 无型钢悬挑梁、U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2. 非标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设计要求。
		3. 无相关运输设备及设施（轨道吊、轨道吊篮、小吊车、炮车、卸料平台等）的构件规格型号。
		4. 无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工艺。
		5. 采用轨道吊篮时，无吊篮与环轨连接构造；无缆风绳稳固措施。
		6. 同一立面内交叉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
九	人工挖孔桩工程	1. 无混凝土护壁施工工序。
		2. 开挖范围内有易塌方地层，无防塌方措施。
		3. 孔底扩孔部位无防塌落措施。
		4. 无防止物体打击措施。
		5. 相邻挖孔桩之间无挖孔和灌注混凝土间隔施工的工序安排。

十	钢结构安装工程	1. 无起重设备吊装工况分析及未明确起重设备站位和行走路线图。
		2. 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3. 对支承流动式起重设备的地面和楼面,尤其是支承面处于边坡或临近边坡时,未对支承面及行走路线的承载能力进行确认,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4. 对未形成稳定单元体系的安装流水段或结构单元,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 对吊装易变形失稳的构件或吊装单元,未采取防变形措施。
		6. 对被提升、顶升、平移(滑移)或转体的结构,未进行相关的工况分析或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
		7. 无临时支承结构(含承重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施工工艺。
		8. 采用双机抬吊或多机联合起升的,未对荷载分配和额定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双机或多机协调起重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9. 无索结构安装张拉力控制标准。

备注:

1. 本清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的严重缺陷判定;

2. 第一条通用条款,适用全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严重缺陷判定;

3. 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其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应不予通过;

4. 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汤海滨 tanghaibin2025021913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